

L02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4日 星期三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前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2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决议之日起,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明年同一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以及本次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3日,英飞拓仁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Z201012520089),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667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3年。英飞拓仁用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作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了担保保证。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SZ201012520089-1),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667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英飞拓仁用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事项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12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后(共同担保重复计算),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为13,639.85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480.15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4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社区观澜路55号“研成科技园1515”
法定代表人:刘秀萍
注册资本:18,2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施、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桌、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运维。

与子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仁用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456,767.20	372,223,839.80
负债总额	426,116,133.49	354,378,536.12
股东权益总额	426,116,133.49	354,378,536.12
净资产	-29,659,366.29	17,845,303.68
财务数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0,776.81	79,728,977.24
净利润	-19,923,626.53	-69,083,347.83
利息费用	26,904,669.97	-64,913,269.6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表内担保、表外担保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毕债务的)为31,88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81.79%。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Z201012520089);
2.《保证合同》(编号:SZ201012520089-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前控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科新材”)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于2025年9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青岛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合同1.1)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挂牌汇率折算。

(二)债权人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的下列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 A 人民币外币贷款 B 减免保证金开证 C 出口打包放款 D 商业承兑贴现 E 进口押汇 F 银行承兑汇票 G 商业承兑承兑 H 出口押汇 I 银行承兑 E 其他业务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险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承兑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自当期利息含权日,按照该赎回价格由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 “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 “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 “领益转债”停止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6. “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申报截止:2025年9月8日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全额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转售“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赎回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日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前次发行可转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检测线和安发的检测线报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实施“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期限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和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转股公告当日(即自公告之日起至累计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九、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张),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件满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提前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比例不低于3,000万元时。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二、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三、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四、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五、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六、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七、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八、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九、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二、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三、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四、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五、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六、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七、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八、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十九、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二十、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二十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二十二、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二十三、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二十四、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